

关于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章程修改的说明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原章程是 2015 年 4 月经六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的。五年来,随着改革发展和社会治理日趋健全,协会的工作职能和工作服务领域又发生了新的变化。结合当前实际和协会工作实践,按照市社团局颁布的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2019 年版),对原章程部分条款作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是必要的。

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章程,基本保持了原章程的框架结构,由原来的八章五十七条,修改为八章五十九条,增加了两条,修改和充实的主要内容有: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的修改

章程第一章原为五条,按示范文本增加了一条,现为六条。增加的为第三条,之后的条款计数依序顺延。新章程的第三条,是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是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从源头上确保社会组织管理的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

二、关于第四章“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修改

章程第四章原为十条,按示范文本增加了一条,现为十一条,其他条款计数依序顺延。按照章程示范文本,新章程的第三十六条由原来的“设监事 1 名”修改为“设立监事会”,具体表述为“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长由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或罢免。本会负责人、理事、财务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

连任。” 同时对应修订了新章程的第三十七条关于监事会的有关权力和义务的表述，并增加了第三十八条关于监事会的有关要求。

对章程原条款，所做的其他个别文字修改，不一一说明了。
对协会章程的上述修改。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英文名称是 **SHANGHAI CONSTRUCTION QUALITY ASSOCIATION**, 缩写是 **SCQA**。)

第二条 本会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由本市工程建设、城市更新、施工、生产、服务、维护、保险和质量相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和外省市进沪企事业),有关媒体、高校、科研机构,专业学者和技术人员自愿组成的跨行业、跨所有制专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履行服务、自律、代表和协调职能,沟通会员与政府、行业与社会的联系,发挥专业组织及其专业人员的专长,为经济、社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保障会员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为提升本市工程建设、城市更新、施工、生产、服务、维护、保险和质量管理水平做贡献。本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本会接受登记管理

机关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和活动地域：上海市。

第二章 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第七条 本会的任务：

（一）组织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诉求，提出加强本市工程建设、城市更新、施工、生产、服务、维护、保险和质量管理方面经济政策以及立法、监督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为企业和社会提供本市工程建设、城市更新、施工、生产、服务、维护、保险和质量管理方面的评介，技术、法律咨询和培训服务；

（三）为企业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咨询和认证审核工作；

（四）受理住宅质量投诉，提供质量保障服务；

（五）发布年度上海市住宅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住宅建设质量指数和住宅售后管理质量指数。建立和健全工程质量大数据平台，研究并发布本市工程建设产业化、装配式住宅、工程建设物联网、BIM技术应用等质量数据；

（六）开展用户满意工程评选和其他各类质量诚信创优活动；

（七）开展群众性的QC小组活动，推进全面质量管理；

（八）凝聚社会各方力量，打造“智库”平台，加强社会各领域对城市风险管理的合作研究，积极推动建设和保险跨行业数据共享；

（九）接受上级和会员的委托，组织申报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和先进工作者、全国用户满意施工企业和全国用户满意工程，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和其他各类奖项的评审推荐和认定推荐；

（十）协调会员与会员、会员与其他有关方面的关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十一）参与制定工程建设、城市更新、施工、生产、服务、维护、保险和质量管理方面的地方或者国家标准；

（十二）组织开展国内外同行间质量管理和施工技术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本市建设工程及其质量管理有关的社会经济活动；

（十三）收集、分析和发布国内国际同行信息，编辑出版协会的刊物和信息资料；

（十四）承担法律法规授权、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工程建设、城市更新、施工、生产、服务、维护、保险和质量管理的调研、培训、评介、评优、咨询、投诉调解、编辑出版、交流合作，承担政府委托事项。

第九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二）民主办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民主决策、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三）本会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利益；

(四) 本会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条 本会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自愿加入本会；

(二) 承认本会章程；

(三) 本市工程建设、城市更新、施工、生产、服务、维护、保险和质量管理相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中央和外省市进沪企事业)，有关媒体、高校、科研机构，专业学者和技术人员。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的、会员名册、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五) 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函件，并交回会员有关证书。

会员如在两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经理事会确认，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会章程的，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者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并公示。

会员如对理事会取消会员资格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后答复。

第十七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和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不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4 年，到期应召开换届大会。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决定终止的会议，经实际到会会员代过半数同意，决议即为有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经半数以上理事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或者会员可推选召集人。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会员（代表）并告知会议议题。

会员（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 （三）制定、修改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选举办法；
-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会理事、监事；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七）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八）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九）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任期 4 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换届延期的，应经本会理事会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换届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起草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理事、负责人选举办法草案，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五）决定会员的除名；

（六）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七）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八）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7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增补理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监事、监事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决议，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涉及重大事项应抄报登记登记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监事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八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理事会在副会长中选举一名担任，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

(一)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中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四)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三十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二)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本会会长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须事先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方可任职。

第三十二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召集、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领导理事会工作；

(四)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本会秘书长一般为专职。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三)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四) 向理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人选；

(五) 向理事会提议聘用或辞退各机构工作人员；

(六) 向会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长负责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设立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同意。（删除“报登记机关备案。”）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登记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三十五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长、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或罢免。

本会负责人、理事、财务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 （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二）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 （六）主持召开本会内部矛盾调解会议，协商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协议），督促调解方案（协议）的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监事会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半年必须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应采取民主表决方式经行。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承办政府部门委托事项获得的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与资助的，应当将接受捐赠与资助及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会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的福利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四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社会团体票据。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

第四十七条 本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歇业财务审计。

第六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四十八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九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十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

息公开义务。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决议解散的；
-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本会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四条 本会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七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